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号）核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11,671,7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769,171.25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8,483,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286,152.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97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结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 257295145835 |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 2 | 平安银行郑州港区支行 | 15706237770058 |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销户，并将账户余额（利息收入）共计40.35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